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政办函〔2024〕5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目 录

一、总则	5
(一) 编制目的	5
(二) 编制依据	5
(三) 适用范围	5
(四) 工作原则	6
(五) 事件分级	6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9
(一) 指挥机构	9
(二) 现场指挥机构	11
(三) 应急预案体系	16
三、运行机制	16
(一) 风险防控	16
(二) 监测与预警	16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四) 恢复与重建	27
四、应急保障	28
(一) 队伍保障	28
(二) 财力支持	28
(三) 物资装备	29

(四) 科技和产业支撑.....	29
(五) 其他保障.....	29
(六) 宣传和培训.....	29
(七) 责任与奖惩.....	30
五、预案管理.....	31
(一) 预案规划与编制.....	31
(二) 预案审批与衔接.....	31
(三) 预案演练.....	31
(四) 预案评估与修订.....	32
六、附则.....	32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保部34号令）、《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政发〔2021〕11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环应急函〔2020〕29号）、《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号）、《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宝政发〔2021〕23号）、《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5〕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发生在宝鸡市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

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装置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宝鸡市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政发〔2019〕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一) 指挥机构

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特殊情况下由市长任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宝鸡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附件 1-2。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完成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任务，指导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

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信息发布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新闻发布、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区）政府等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区）级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二）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设立由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企业排放污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涉及铁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宝鸡市铁路局宝鸡车站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涉及高速公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高速交警宝鸡支队、事发地高速公路经营业主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相关单位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

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单位增援时，应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的需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宝鸡军分区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时间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检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协调调

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线下事件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收集分析国内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与各级媒体的沟通协调，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供应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分工，由各县（区）、园区相应部

门组建，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应急预案体系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宝鸡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政府、园区、市级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三、运行机制

（一）风险防控

市、县（区）、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监测与预警

1. 监测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安全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2. 预警

（1）预警级别划分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①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②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③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④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4）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②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③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

县（区）、园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等现场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部门。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至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

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当地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 先期处置

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跨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提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

负责应对。

（2）响应级别划分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市级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配合省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级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

市级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长由市级生态环境局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市级三级响应，由市级生态环境局牵头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县（区）级人民政府的响应级别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具体响应分级标准、措施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中进行规定，上级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级别可视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3）响应启动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出响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同志；

②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

对工作；

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4. 指挥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市级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5. 处置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

事发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

(2) 坚持科学救援

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 坚持协调联动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坚持属地为主

救援方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层面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

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各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

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应急结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 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2.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

复费用由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并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由环境应急管理、应急监测、专家及应急处置力量等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为主、兼顾多个专业领域的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各市、县（区）、园区根据需要，参照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二）财力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装备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以上政府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准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科技和产业支撑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配置环境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要加快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五）其他保障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六）宣传和培训

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环境法律法规和预

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环境风险防范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理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七）责任与奖惩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绩效考核。

奖励：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惩处：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一）预案规划与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框架，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修编，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已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市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和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市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衔接协调。

（三）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

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 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西安铁路局宝鸡东站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通信保障	市数据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供电分公司
4	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发改委
6	群众生活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8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9	勤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附件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市政府副市长	3260089
副总指挥	市政府副秘书长	3260089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3260343
	市公安局局长	3268200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3260514
	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	8956001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宝鸡军分区	8956000
	市生态环境局	36580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601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60476
	市公安局	3268200
	市民政局	3260144
	市财政局	32621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02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60288
	市应急管理局	3260514
	市交通运输局	3801631
	市水利局	3260391
	市农业农村局	3261091
	市林业局	3260167
	市商务局	32607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60242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633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1819
	市地震局	3260827
	市气象局	3615302
	宝鸡武警支队	36222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52980（作训科）

附件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线上处置，把握舆论导向。

市数据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和铁塔宝鸡分公司，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联络顺畅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协调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当地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修和维护，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进入市政管网的水体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防治农业、渔业领域外来物种普查和防

控工作；负责协助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耕地土壤、农作物受污染情况的核定，参与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村民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配合调查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农业污染事故和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违反环境保护法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突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市公安局：实施 110 接警与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联动，遇

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通知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依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城区、园区城管部门对事故现场遗留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及建筑垃圾开展应急处置，参与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水域及上游汇水区域的降雨等有关气象数据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外围国省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重

要生活必需品的物资供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规定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宝鸡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制定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区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按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附件 4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